

## 路易斯安那州教育局争议解决对照表

**[选项按对抗性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列，而并非是按规定或顺序排列]**

	个别化教育计划 (IEP) 协调会	调解	非正式投诉	正式州级投诉	正当程序听证会
<b>谁有权启动该程序?</b>	家长、当地学校系统或公共机构，但需自愿参与	家长、当地学校系统或公共机构，但需自愿参与	家长、当地学校系统或公共机构，但需自愿参与	任何组织，包括州外组织	家长、当地学校系统或公共机构
<b>是否有时间限制?</b>	否	否	在违规行为、活动或不作为发生后1年内	在违规行为、活动或不作为发生后1年内	在违规行为发生后1年内，或当事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该问题时
<b>哪些类型的问题可以得到解决?</b>	个别化教育计划 (IEP) 的内容	与鉴定、评估、教育安置或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有关的任何事项	涉嫌违反《残障人士教育法》(IDEA)、州法律或教育部特殊性规定的行为	涉嫌违反《残障人士教育法》(IDEA)、州法律或教育部特殊性规定的行为	与鉴定、评估、教育安置或提供免费适当公立教育有关的任何事项
<b>谁将负责解决问题或决定是否发生了违规行为?</b>	个别化教育计划协调人作为中立方，可帮助个别化教育计划小组成员做出决定并达成共识	调解员作为中立方，经过培训可以帮助参与者做出决定并准备书面协议	当地早期解决程序 (ERP) 代表可帮助申请者和学校做出决定并达成协议	教育部指定的投诉调查员	行政法司 (DAL) 指派的行政法官 (ALJ)
<b>完成该过程需要多长时间?</b>	无具体规定——但通常需要至少三小时	无具体规定——但通常需要至少三小时	早期解决程序 (ERP) 在非正式投诉提交14天后结束，除非参与者要求延长这一期限	调查在早期解决程序 (ERP) 后45天结束，除非参与者要求延长调查时间	行政法官 (ALJ) 将在调解期结束后45天内举行听证会并做出书面裁决，除非参与者要求继续举行听证会